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32394

2023年11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10
C. 响应文件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H.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4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3
一、 总则	43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 报价文件格式	54
1、 报价函格式	54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56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57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二、 商务响应文件	6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4
4、 信用查询	66
5、 资格证明文件	69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2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3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4
9、 关联企业声明函	75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6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77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8
13、 服务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79
三、 技术响应文件	80

1、技术方案	80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CC20232394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HFCC20232394：无
采购需求：

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信用三亚”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成覆盖主要市场主体和自然人，体现三亚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在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信用助力行政管理取得成效，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HFCC20232394：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 3 个月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HFCC2023239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p-hainan.gov.cn/zhuzhan/>。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址：三亚市新风街 259 号

联系方式：0898-38212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室

联系方式：0898-88662405/88662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232394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联系人：卢女士 电话：0898-38212508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2.5	采购预算	3,500,0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 3 个月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u>(注：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号召，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u>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必须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28,0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31.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为提高投标响应，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面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成覆盖主要市场主体和自然人，体现三亚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在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信用助力行政管理取得成效，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作出示范。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p>

		<p>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

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

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

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4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33.1、33.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0 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 3 个月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二、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信用三亚”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成覆盖主要市场主体和自然人，体现三亚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在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信用助力行政管理取得成效，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需求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课题研究	实施方案编制	1.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掌握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并根据调研结果编制《三亚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调研报告》1份，编制《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1

		份。
	场景设计服务	1. 围绕城市产业结构和文化特点，开展信用创新研究，形成1个被国家认可的创新做法，为城市典型案例提供支撑。
培训与会议	专题培训	1. 面向各部门、各区提供4次信用培训和答疑； 2. 为全市各部门、各区提供信用创城相关内容培训不少于5场。
智库服务	评审指标	1. 涉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以及宗教场所等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现象，协助分析明确原因，加快整改清零，并协助相关部门建立更为规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机制，形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措施清单》。
		2. 信用信息归集。协助制定《三亚市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方案》，对接海南省、三亚市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纳税、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
		3. 对照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结合三亚市实际，编制《三亚市“双公示”工作优化提升方案》，并开展全市“双公示”专项治理工作。
		4. 负责制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标准，包括信息格式、涉及部门以及共享方式等，协助督促各部门按期全量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五类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5. 协助制定《三亚市“信易贷”工作推广方案》，全面推进“信易贷”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银行、政府、企业、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信易贷”工作机制，引导本地企业注册“信易贷”平台，完成实

		<p>名认证，发布融资需求，协助推进商业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产品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发放贷款。</p> <p>6. 政府部门失信整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方式，联系名单产生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条件和要求，推进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不含村委会、居委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措施清单》。</p> <p>7. 负责对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是否符合创城要求进行评估并整理整改需求，形成《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改需求》。</p> <p>8. 推进合同履行工作。协助制定《三亚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合同履行监管工作方案》，依托三亚市合同履行监管子系统，开展行政性和市场性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分析、监管和应用，构建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p> <p>9. 贯彻落实中宣部部署推进的“诚信建设万里行”工作要求，协助制定《三亚市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协助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配合完成“诚信街区”“诚信社区”建设等宣传活动落地完成，围绕重点工作协助各部门推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在全市范围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编制创城宣传片拍摄脚本，完成创城宣传片拍摄工作。</p>
	<p>城市信用网站错敏词检查</p>	<p>1. 对信用网站中已发布内容进行整体检查，并制定整改清单；</p> <p>2. 后期发布内容，每项发布前进行错敏词单项检查。</p>

	评审材料执笔编制	1. 完成评审材料的撰写、整理、汇编； 2. 编制《三亚市关于参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自评报告》。
智库服务	任务统筹管理	1、每周工作调度 对标任务清单和完成标准调度创建工作进展，巡查各级各部门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对不达标，未完成的立行立改。 2、整改分析报告 按部门剖析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每周提供针对性业务指导和分析报告，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基础支撑	工作任务管理服务	1. 任务管理 根据各部门任务清单进行创建任务管理，提供任务信息配置、完成标准设定以及知识库指导等。 2. 任务跟踪 提供任务指标动态采集或填报反馈等。 3. 监测分析 对全市总体以及各部门（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预警。
	团队支撑服务	1. 组建信用建设经验丰富的资深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远程服务支持人员，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4 名驻场人员），创城攻坚期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服务支持及不定期驻场服务支持。其中：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 年及以上信用建设从业经验，整体把控创城工作方向及内容； （2） 驻场服务项目经理（1 名） ：具有指导地级市成功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区案例工作经验，现场指导创城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3） 其他驻场服务人员（4 名） ：包括 1 名计算机

		<p>专业系统运营人员、3名信用服务工作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有信用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且4人均需参与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与创建信用示范区工作系统培训，驻场期间现场完成创城期间各项工作内容；</p> <p>(4) 远程服务支持团队：包括技术相关工作人员、信用相关工作人员，支持协助驻场团队完成业务咨询、数据处理和服务支撑。</p> <p>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项目驻场进场服务，驻场人员若不符合甲方标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p>
	反馈意见整改	协助市信用办根据国家评审组的问题清单进行答疑和澄清，负责督查落实整改以及澄清报告编制等。
	其他配套服务事项	围绕创建全过程，提供资料整理、行业内专家资料预审、资料预评定、材料装订、宣传推广以及汇报PPT制作等。

备注：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服务清单部分内容。

三、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
服务项目

委 托 方：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三亚市

服务类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MB1Q196200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购买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三亚市

3. 服务概述：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信用三亚”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成覆盖主要市场主体和自然人，体现三亚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在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信用助力行政管理取得成效，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二、 购买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 3 个月。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2. 合同金额变更

如有下列情况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费用相应变更：

(1) 甲方提出变更服务项目（超出或减少服务项目表约定内容）；

(2) 因甲方原因造成既定项目变更或调整造成费用变更。

2. 付款时间与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正式向相关单位提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报告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示范区结果公布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现金或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或部分修改，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服务期限。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对本项目的运营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并享有最终决定权。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4. 甲方须尊重且不干涉乙方内部对项目运作的管理，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2. 乙方应及时实施本合同所含服务，在活动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3. 乙方保证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各项协议，并应以自身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高质量、高效率的准时完成本合同义务，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 项目团队至少要配备 5 名驻场人员，其中专业服务人员至少 5 名，具备相应服务资质。

5. 项目每运营一阶段（___个月）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将项目运营情况及成效报给甲方，并接受甲方评估；每年底要进行年终自评，并接受甲方组织

的考核评估。

6.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有计划、有分工完成任务，每月定时报送工作报表，定时报送阶段工作总结。

7. 日常开展活动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不得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8.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服务资金。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甲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服务期限届满后，本项目如评估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且甲方只需支付到乙方实际活动服务量费用即可。如甲方支付的款项超出乙方完成的实际活动服务量费用部分，则乙方应在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因本合同目标为三亚市成功创建第五批全国信用示范区，如示范区结果公布后三亚未创建成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支付的第二笔费用，且后续尾款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超过一次（包含一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免责条款

1. 乙方的服务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对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而致使服务目标未达成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明示性或暗示性的声明、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真实性、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的明示或暗示性的声明、保证或条件。

3.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随即停止，如甲方需要乙方继

续提供服务的，双方需要重新签订协议。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本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获得适当授权的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方为有效。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1) 一方破产、解散、资不抵债；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等违约可补救），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补救；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

九、通知

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按如下信息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间的联系沟通及任何通知，由双方指定联系人采取书面文件、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沟通，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应按照上述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原件，并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对方拒绝接收，则

以拒收之日为送达日。

3. 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联络视为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及时与另一方沟通告知，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服务费用明细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费用（元）	应完成时间

附件 2：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 3：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清单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需求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课题研究	实施方案编制	1.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掌握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并根据调研结果编制《三亚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调研报告》1份，编制《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1份。
	场景设计服务	1. 围绕城市产业结构和文化特点，开展信用创新研究，形成1个被国家认可的创新做法，为城市典型案例提供支撑。
培训与会议	专题培训	1. 面向各部门、各区提供4次信用培训和答疑； 2. 为全市各部门、各区提供信用创城相关内容培训不少于5场。
智库服务	评审指标	1. 涉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以及宗教场所等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现象，协助分析明确原因，加快整改清零，并协助相关部门建立更为规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机制，形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措施清单》。
		2. 信用信息归集。协助制定《三亚市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方案》，对接海南省、三亚市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纳税、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
		3. 对照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结合三亚市实际，编制《三亚市“双公示”工作优化提升方案》，并开展全市“双公示”专项治理工作。
		4. 负责制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标准，包括信息格式、涉及部门以及共享方式等，协助督促

	<p>各部门按期全量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五类行政管理信用信息。</p>
<p>5. 协助制定《三亚市“信易贷”工作推广方案》，全面推进“信易贷”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银行、政府、企业、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信易贷”工作机制，引导本地企业注册“信易贷”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发布融资需求，协助推进商业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产品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发放贷款。</p>	
<p>6. 政府部门失信整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方式，联系名单产生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条件和要求，推进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不含村委会、居委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措施清单》。</p>	
<p>7. 负责对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是否符合创城要求进行评估并整理整改需求，形成《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改需求》。</p>	
<p>8. 推进合同履行工作。协助制定《三亚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合同履行监管工作方案》，依托三亚市合同履行监管子系统，开展行政性和市场性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分析、监管和应用，构建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p>	
<p>9. 贯彻落实中宣部部署推进的“诚信建设万里行”工作要求，协助制定《三亚市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协助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配合完成“诚信街区”“诚信社区”建设等宣传活动落地完成，围绕重点工作协</p>	

		助各部门推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在全市范围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编制创城宣传片拍摄脚本，完成创城宣传片拍摄工作。
	城市信用网站错敏词检查	1. 对信用网站中已发布内容进行整体检查，并制定整改清单； 2. 后期发布内容，每项发布前进行错敏词单项检查。
	评审材料执笔编制	1. 完成评审材料的撰写、整理、汇编； 2. 编制《三亚市关于参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自评报告》。
智库服务	任务统筹管理	1、每周工作调度 对标任务清单和完成标准调度创建工作进展，巡查各级各部门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对不达标，未完成的立行立改。 2、整改分析报告 按部门剖析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每周提供针对性业务指导和分析报告，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基础支撑	工作任务管理服务	1. 任务管理 根据各部门任务清单进行创建任务管理，提供任务信息配置、完成标准设定以及知识库指导等。 2. 任务跟踪 提供任务指标动态采集或填报反馈等。 3. 监测分析 对全市总体以及各部门（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预警。
	团队支撑服务	1. 组建信用建设经验丰富的资深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远程服务支持人员，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4名驻场人员），创城攻坚期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服务支持及不定期驻场服务支持。其中：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信用建设从业经验，整体把控创城工作方向及内容；</p> <p>(2) 驻场服务项目经理（1名）：具有指导地级市成功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区案例工作经验，现场指导创城各项工作落实落细；</p> <p>(3) 其他驻场服务人员（4名）：包括1名计算机专业系统运营人员、3名信用服务工作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有信用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且4人均需参与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与创建信用示范区工作系统培训，驻场期间现场完成创城期间各项工作内容；</p> <p>(4) 远程服务支持团队：包括技术相关工作人员、信用相关工作人员，支持协助驻场团队完成业务咨询、数据处理和服务支撑。</p> <p>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项目驻场进场服务，驻场人员若不符合甲方标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p>
	反馈意见整改	协助市信用办根据国家评审组的问题清单进行答疑和澄清，负责督查落实整改以及澄清报告编制等。
	其他配套服务事项	围绕创建全过程，提供资料整理、行业内专家资料预审、资料预评定、材料装订、宣传推广以及汇报PPT制作等。

备注：乙方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服务清单部分内容。。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定稿版本，贵单位应视具体情况进行修改或增加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采购人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报告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送审稿)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的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补充事宜：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审查响应文件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关联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 3 个月

1、表中只需填写“√”或者“×”。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的，结论才能是“通过”；只要其中一项是“×”的，结论只能是“不通过”。

3、只有结论是“通过”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通过”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0分）		
2	业绩 (8分)	<p>1、供应商近三年（以开标之日起倒算）具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供应商近三年（以开标之日起倒算）具有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专项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得分。</p>
3	供应商团队资质 (12分)	<p>1、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0.5分；</p> <p>（2）5年及以上信用建设从业经验得1分；</p> <p>（3）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p> <p>（4）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0.5分；</p> <p>全部满足得3分。</p> <p>证明材料：上要求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学历证书、从业经验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中涉及岗位名称、签订年限关键页）、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拟派5名驻场人员：</p> <p>驻场项目经理（1名）：</p> <p>（1）具有信用相关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p> <p>（2）具有指导地级市成功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区案例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份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p> <p>全部满足得3分。</p> <p>证明材料：以上要求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资质证书、创城成功案例（合同首页、创城公布截图以及人员参与证明）、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其他驻场服务人员（4名）：</p>

		<p>(1) 计算机运营人员具备计算机相关等级证书得 1 分；</p> <p>(2) 信用服务人员具备信用相关资质证书得 1 分；</p> <p>全部满足得 2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要求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资质证书、从业经验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中涉及岗位名称、签订年限关键页）、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服务支持团队成员：</p> <p>(1) 团队成员具备高级信用管理师证书，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团队成员具备信用或计算机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最高得 0.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最高得 0.25 分；此项累加最高得 3 分。</p> <p>全部满足得 4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相关资质证书、聘任证书、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70 分）		
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7 分）	<p>本项满分 7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编制重难点分析及理解；②场景设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理解；③专题培训重难点分析及理解；④智库服务重难点分析及理解；⑤团队管理重难点分析及理解。</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合理、重点突出的得 2 分；</p> <p>B.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的得 1.5 分；</p> <p>C.对项目难点理解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5	服务方案（54 分）	<p>本项满分 7 分</p> <p>供应商提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服务项目的总体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分析；③阶段性目标；④主要工作内容等。</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服务项目的总体分析，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D.不提供者得0分。</p> <p>本项满分5分 供应商提供三亚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符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②能结合三亚地方实际;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三亚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D.不提供者得0分。</p> <p>本项满分7分 供应商提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解读和任务分解服务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指标分析;②任务拆解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解读和任务分解服务的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D.不提供者得0分。</p> <p>本项满分7分 供应商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改提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重错码现状分析;②解决方案设计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改提升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p>
--	---

D.不提供者得 0 分。

本项满分 7 分

供应商提供“双公示”数据治理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双公示”数据现状分析；②解决方案设计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双公示”数据治理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本项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信易贷”平台提升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信易贷”业务现状分析；②数据归集和产品设计方案；③应用推广方案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易贷”平台提升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本项满分 7 分

供应商提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综合信用评价模型设计；②不少于 6 个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的监管方案和指标模型设计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p>本项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 10 个以上诚信文化宣传方案（10 个以上不同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宣传渠道；②人员安排。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0 个以上诚信文化宣传方案（10 个以上不同形式），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p>
6	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p>本项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及时间进度安排；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方案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B.方案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C.方案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p>
7	安全管理措施 (2 分)	<p>本项满分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理且适用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2 分，欠合理、不全面，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组织协调方案 (2 分)	<p>本项满分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理且适用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2 分，不满足、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欠合理、不全面，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32394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CC20232394）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有效的电子邮箱：_____，用于接收本项目响应性审查、无效响应处理、成交结果、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事项的书面通知。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32394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1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3个月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32394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的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32394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32394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5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见响应文件__页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关联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结果公布后 3 个月			见响应文件__页
14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偏离程度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信用查询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10时28分 </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5、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单位参与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CC20232394）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公司参与的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2023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9、关联企业声明函

关联企业声明函

致：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此次参加贵方组织的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未提供此次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年 月 日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并提供合同签订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3、 服务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供应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

2、服务方案：

(1)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服务项目的总体分析

(2) 三亚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

(3)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解读和任务分解服务的工作方案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改提升方案

(5) “双公示”数据治理工作方案

(6) “信易贷”平台提升工作方案

(7)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

(8) 10个以上诚信文化宣传方案

3、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4、安全管理措施

5、组织协调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